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

(2020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

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应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，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议意见；
- （二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四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五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六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传真、通讯方式，表决以举手、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结果及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

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